

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杭州市西湖区知识产权局）（采购人）的 2025 年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疗休养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省外疗休养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杭州海外旅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55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海外旅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